

101年度 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刊印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一、致社員報告書	1
二、101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四、未來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5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6
三、社股及股息	16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7
二、從業員工	21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2
四、資訊設備	22
五、勞資關係	22
六、重要契約	23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3
二、執行情形	23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4
五、本社101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6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6
二、經營結果分析	67
三、現金流量分析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風險管理事項	68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87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壹、營業報告書

一、致社員報告書

去年度本社積極拓展新業務，藉由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之承辦並搭配保證業務之開辦，在各位同仁、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共同努力下，存款、放款皆有不錯表現。存款成長 6 仟 9 佰萬較去年成長 0.7%，放款成長 4 億 8 仟萬較去年成長 10.41%，正因如此，本社去年盈餘也有不錯表現。故 101 年度分派股息由 100 年度的 1.8% 提高至 2.5%。

鑒於信用合作社為合作金庫銀行之原始股東，且該公司長期擔任信用合作社輔導及資金轉存及融通之指定機構，合作關係密切，且每年均有穩定之配股配息。本社為消化餘裕資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本年初繼續購入合作金庫銀行股票 2,300 張，作為長期投資，合計本社目前持有 4,281 張。

截至今年二月底本社不良資產已全數處理完畢，逾期放款比率也降至 0，顯示本社不斷強化授信資產品質，積極打消呆帳政策已獲成效。過去藉由異業合作為本社增加收入來源，先是與彰化區漁會配合，辦理整批匯款，增加匯費收入，再者參與中華電信駐點收費投標，以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今年起，本社為拓展新業務項目，積極與保險代理人合作，開辦儲蓄型保險業務，希望透過此一業務之開辦能再為本社業績開創新契機，也衷心期盼各位社員代表仍繼續一本初衷，協助本社推廣此一業務，為本社業務再締佳績。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

101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1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去年全球經濟延續 2011 年歐美國家債務問題、就業情勢改善遲緩，整頓財政抑制經濟成長動能，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疲弱。美國乃繼續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 QE3，使得財政懸崖危機暫時得以解除。但歐債危機仍繼續存在，另外，日本新首相就任後，為挽救萎靡已久的日本經濟，美其名是推出刺激經濟方案，但實際上也是追隨歐美印鈔腳步，此舉引發亞洲多國貨幣匯價動盪，競相貶值，以促進出口，提升經濟成長率。

面對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各國央行透過宣佈維持低檔指標利率，以及藉由購買國庫券、債券、金融證券與基金方式，將資金注入經濟體，以穩定金融，促進經濟復甦。對此，台灣積極建構亞太自由經貿中心，以挽救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頹勢。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創立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民國 39 年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民國 46 年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94 年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1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46,861,473 元，較 100 年底餘額 9,377,603,774 增加 0.74%。

2. 放款業務

101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5,131,473,013 元，較 100 年底餘額 4,647,534,379 元增加 10.4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9,446,861,473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9,497,600,000 元之 99.47%，放款營運量為 5,131,473,013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5,007,530,000 元之 102.4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88,542 千元。
2. 利息支出：68,257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120,285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34,622 千元。
5. 淨收益：154,907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30,304 千元。
7. 營業費用：112,568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千元。
9. 本期稅後損益：10,926 千元。
10. 每股盈餘：7.65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三、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勸誘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購送社員紀念品，致儀社員及客戶之喜慶弔喪。

2. 提升金融服務：與合庫訂立通匯合約辦理省內各種匯兌業務及代收省內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市內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代售印花稅票，代繳水電費市內電話費業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法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配合政府政策：遵循政府獎勵國民儲蓄，培養社員節約美德，積極加強吸收游資。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靈活運用自由利率政策，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資金融通。
4.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5. 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員工禮貌運動及金融法律常識，服務各層面客戶，使顧客有賓至如歸之感覺。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一)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9,636,430,000 元。
2. 放款業務：5,412,850,000 元。
3. 稅前純益：13,200,000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短期勵行各階層管理，以提升效率，以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增加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班，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昇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及運用剩餘資金購買 RP 等，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最佳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 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家數持續成長
2. 利差持續下跌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100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同年12月30日施行，提供消費者更具體周延的保護，並妥善設計評議機制，使金融商品銷售過程更為順暢。
2. 100年3月金管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放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家數之限制，以加速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同時提供台商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金融機構自100年起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對於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應依債權餘額提列至少0.5%之備抵呆帳，並得分三年提足，以強化金融機構的授信資產品質及其風險訂價政策。金管會亦將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引導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維持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1%以上為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維持低檔
2. 資金充裕，授信穩定成長
3. 存放款成長率创新高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36 年 4 月 24 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五十二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二樓辦公。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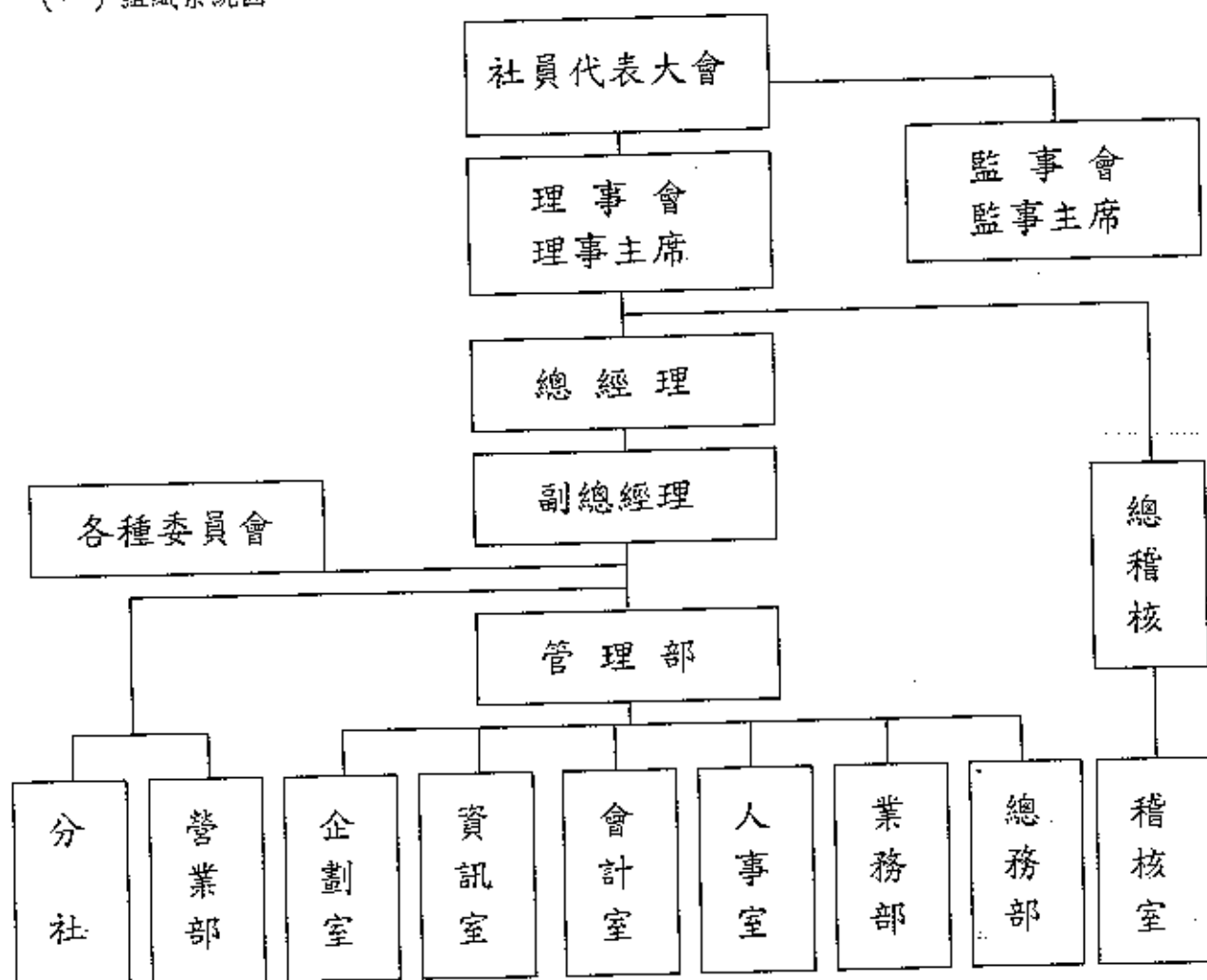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定。

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相關辦法之擬訂

授信案件之估價、審核、各營業單位催收案件之法律訴訟、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訂

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相關辦法之擬訂

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資金調度之執行、相關辦法之擬訂

營業單位之金融端末設備、數據機、自動提款機之維護、南資中心之連繫作業、相關辦法之擬訂

研發、輔導、開拓、相關準則辦法之擬定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

(二)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以筆劃排序)			選舉區域：第二區(以筆劃排序)		
王秀美	張幸	楊美雪	尤錦標	陳朝森	蕭春木
王阿琴	張美華	楊智強	王碧蕉	陳朝鑄	賴文昌
王塗旺	張家盛	楊裕濱	田凱仁	陳進桐	賴王阿麵
朱昭勳	張翠屏	葉鎮國	何守義	曾水波	賴建昌
何建霖	張耀欽	葉鎮福	李宗烈	曾其旺	謝清木
吳金泉	梁春木	劉文堂	李翠華	曾國湖	蘇火炎
吳錦桐	莊苗漆	劉世堯	林文雄	曾晴輝	溫宗諭
吳錦順	許月蘭	劉秋林	林杉伯	曾錦賢	溫芝禪
李志明	許雪珠	潘宗期	林承志	黃忠信	溫國銘
李春生	郭偉仁	蔡文章	林春旺	黃忠義	溫蔡秀春
李德鐸	陳介禧	蔡炎星	林淑娟	黃財建	
沈慶元	陳火貴	蔡昭進	林喜財	黃淑惠	
卓國清	陳平和	蔡麗芬	林景	黃祿財	
卓裕源	陳孟璘	盧麗朱	林嘉隆	黃福基	
林文福	陳怡中	賴佳鈴	林彭瑾	黃鴻鈴	
林水濱	陳俊成	賴信南	邱秋發	楊文玲	
林玉琴	陳政雄	謝木火	范次雄	楊永遠	
林宏麟	陳秋松		張金宗	楊秀玲	
林秀茸	陳錫銘		張浩鈞	楊秀婷	
林炳松	黃文鐘		張鴻圖	楊淙雄	
林秋榮	黃忠恕		梁秀子	楊盛霖	
林淑娟	黃俊榮		梁朝元	蔣文議	
林連桂	黃淑貞		許正創	蔡昭東	
林瑞峯	黃博偉		許自良	蔡貴美	
施銓堆	黃蕙君		許芷綾	鄭金龍	
柯重卿	黃賴鸞花		許淑禎	鄭書雲	
苗錦章	黃錦忠		陳子良	鄭書錦	
馬俊吉	楊文樹		陳弘烈	鄭喬材	
高世昌	楊明火		陳邦弘	鄭銘源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 名	選 (註1) 任 日 期 (註2)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現在		主要經 (學)歷 (註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 主席	鍾連在	100331	三年	730218	35000	2.52 %	35000	2.52%	100	0.01%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數位國際(股)公司董事、鼎立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 富山橋機廠(股)公司董事長、靜宜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吉馬實業(股)公司董事、西 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保全(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房屋 仲介事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工程(股)公司董事、芳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紅崙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								
理 事	林聖樹	100331	三年	670204	35000	2.52 %	35000	2.52%	20	0%	初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源豐染料(股)公司董事、聖豐實業(股)公司董事、華彥(股)公司董事								
理 事	楊勝達	100331	三年	730218	35000	2.52 %	35000	2.52%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合全鐵絲網(股)公司董事								
理 事	曾萬頃	100331	三年	820327	35000	2.52 %	35000	2.52%	2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 事	劉三仁	100331	三年	940329	20010	1.44 %	20010	1.44%	300	0.02%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協源電器有限公司股東								
理 事	林炎順	100331	三年	940329	20020	1.44 %	20020	1.44%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現有限公司董事長、展泰聖實業(股)公司董事、偉業機械廠負責人、八卦坡泰山企業有限 公司股東								
理 事	梁 杰	100331	三年	970331	20000	1.44 %	20000	1.44%	0	0%	碩士學位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理 事	楊宏勝	100331	三年	1000331	20020	1.44 %	20020	1.44%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 事	溫吳麗卿	100328	三年	970331	20020	1.44 %	20020	1.44%	5010	0.36%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智位園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註：溫吳麗卿擔任本社理事有中斷情事，期間 100.3.31~101.3.27。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2)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現在		主要經 (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事 主席	鄭明順	100331	三年	670204	37500	2.70 %	37500	2.70%	0	0%	初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朱徵明	100331	三年	850316	36000	2.59 %	36000	2.59%	610	0.04%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興鋁鋅壓鑄(股)公司董事長、裕瑞鋁鋅(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監察人								
監 事	賴德福	100331	三年	940329	20020	1.44 %	20020	1.44%	500	0.04%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溫俊宏	100331	三年	940329	20020	1.44 %	20020	1.44%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達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 事	何德彬	100331	三年	1000331	20200	1.46 %	20200	1.46%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 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1)	具有五年 以上商 務、法 律、財 務或銀 行業之 工作經 驗。	非為信用 合作社之 受僱人。	非持有信 用合作社 股額十名 之社員。	非為前二 之配偶或 其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 合作社有 財務、業 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 或機構之 董事、監 察人、經 理人或持 股 5% 以 上股東。	非為最近 一年內提 供信用合 作社財務 、商務、 法律等服 務、諮詢 之專業人 士、獨資 、合夥、 公司或機 構團體之 企業主、 合夥人、 董事(理 事)、監 察人(監 事)、經 理人及其 配偶。	備註
鍾連在	--	✓	--	✓	✓	✓	
林聖樹	--	✓	--	✓	✓	✓	
楊勝雄	--	✓	--	✓	✓	✓	
曾萬順	✓	✓	--	✓	✓	✓	
劉三和	--	✓	✓	✓	✓	✓	
林炎城	--	✓	✓	✓	✓	✓	
陳杰	--	✓	✓	✓	✓	✓	
楊友勳	✓	✓	✓	✓	✓	✓	
溫美麗卿	--	✓	--	✓	✓	✓	
鄭明順	--	✓	--	✓	✓	✓	
朱徽明	--	✓	--	✓	✓	✓	
賴德福	--	✓	✓	✓	✓	✓	
潘俊宏	--	✓	✓	✓	✓	✓	
何清彬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烈滄	690324	780	0.05%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錦堂	540421	2500	0.18%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長發	700317	360	0.03%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協 理	劉文鎮	680409	360	0.03%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協 理	陳家福	690915	20	0.00%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 理	李芳明	610801	1000	0.07%	20	0.00%	高中畢業	無	無		
經 理	何志恒	611101	360	0.03%	300	0.02%	高工畢業	無	無		
經 理	林崑煌	651213	140	0.01%	2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經 理	蔡金城	670720	340	0.02%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 理	梁世彬	730820	100	0.01%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101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 (註 1)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報酬 (註 2)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理事主席	鍾連在	2,013	372	0	2,385	21.83%
理 事	林聖樹					
理 事	楊勝雄					
理 事	曾萬順					
理 事	劉三和					
理 事	林炎城					
理 事	陳 杰					
理 事	楊宏勳					
理 事	溫吳麗卿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監 事	朱微明					
監 事	賴德福					
監 事	潘俊宏					
監 事	何清彬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公費、薪資及獎金等報酬。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三節節金、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出席會議誤餐費、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等。

註 3：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1 表。

註 4：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以 10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1 年度年報為例，101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二)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三)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

(四)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註 5：係無上述情事者，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鍾連在、林聖樹、楊勝雄、曾萬順、劉三和、林炎城、陳杰、楊宏勳、溫吳麗卿、鄭明順、朱微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鍾連在、林聖樹、楊勝雄、曾萬順、劉三和、林炎城、陳杰、楊宏勳、溫吳麗卿、鄭明順、朱微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員	14 員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2 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本級距係基本揭露級距，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增加揭露級距。

(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烈滄	3,510	2,078	0	5,588	51.14%
副總經理	王錦堂					
副總經理	葉長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林烈滄、王錦堂、葉長發	林烈滄、王錦堂、葉長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員	3 員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註 2：本級距係基本揭露級距，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增加揭露級距。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百分之五。

(2) 理事會通過101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354,20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372,218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372,218元，差異金額為0元。

(3) 本社100年度及101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4.99%及4.99%。

(4)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限額發放。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1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01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總經理	林烈滄	20
經理	何志恒	220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 作社、理事、監事 、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無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1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1 年年初股金總額：147,917,200 元。

101 年年底股金總額：138,733,7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577	341	16,918
持 有 股 數	1,386,609	728	1,387,337
持 股 比 例	99.95%	0.05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1 年	100 年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438.81	424.97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28,535	1,478,784
	每股盈餘(註 2)	7.65	7.10
每股股息		2.5	1.8

註 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5%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1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9,446,861 千元，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69,258 千元，增加率 0.74%。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97,827	1.04%	82,798	0.88%	15,029	0.16%
	活期存款	1,684,358	17.83%	1,579,184	16.84%	105,174	1.12%
	活期儲蓄存款	2,160,312	22.87%	2,015,213	21.49%	145,099	1.55%
小計		3,942,497	41.73%	3,677,195	39.21%	265,302	2.83%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84,923	6.19%	685,854	7.31%	-100,931	-1.08%
	定期儲蓄存款	4,919,441	52.07%	5,014,554	53.47%	-95,113	-1.01%
小計		5,504,364	58.27%	5,700,408	60.79%	-196,044	-2.09%
總存款		9,446,861	100.00%	9,377,603	100.00%	69,258	0.74%

2. 放款業務

(1)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131,473 千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50.15%，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483,938 千元，增加率 10.41%。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擔保放款	208,001	4.05%	31,021	0.67%	176,979	3.81%	2.08%
中期無擔保放款	117,846	2.30%	36,634	0.79%	81,212	1.75%	1.18%
中期擔保放款	2,736,947	53.34%	2,715,140	58.42%	21,807	0.47%	27.32%
長期無擔保放款	15,832	0.31%	9,945	0.21%	5,887	0.13%	0.16%
長期擔保放款	2,052,847	40.01%	1,825,155	39.27%	227,692	4.90%	20.49%
催 收 款	0	0.00%	29,639	0.64%	-29,639	-0.64%	0.00%
合 計	5,131,473	100.00%	4,647,534	100.00%	483,938	10.41%	51.21%

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84,921,678元，較100年12月31日(上一年底)增加8,316,654元，增加率為10.86%，占總資產之比重為0.83%。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7	2,216	8,771	395.80%	0.1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415	21,869	-454	-2.08%	0.2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2,520	0	0.00%	0.024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0.4887%
合 計	84,922	76,605	8,317	10.86%	0.8300%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匯兌		7,941,539	7,925,254	16,285	0.16%	79.27%
代收款項		1,375,190	1,487,993	-112,803	-1.12%	13.73%
代收稅款		356,276	352,988	3,288	0.03%	3.56%
代收電話費		45,333	50,452	-5,119	-0.05%	0.45%
代收電費		169,141	173,233	-4,092	-0.04%	1.69%
代收水費		13,180	13,483	-303	0.00%	0.13%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117,260	99,316	17,944	0.18%	1.17%
合計		10,017,919	10,102,719	-84,800	-0.84%	100.00%

5.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62	749	-87	-11.62%	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2	668	-76	-11.38%	0.30%
合計		1254	1417	-163	-11.50%	0.64%

(二) 102 年度經營計畫：

102 年度總存款目標為 9,636,430 仟元。

102 年度總放款目標為 5,412,850 仟元。

(三) 市場分析：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

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102年度業績目標推展方案，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經全體同仁努力已見其成效。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存款營業量 100 年 9,377,603 仟元、101 年 9,466,861 仟元。

放款營業量 100 年 4,647,534 仟元、101 年 5,131,473 仟元。

100 年、101 年本社未增設業務部門。

稅後損益 100 年 10,493 仟元、101 年 10,926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 100 年 31 仟元、101 年 29 仟元。

各業務主辦人員皆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增進內部控制之辦理。

101 年度已依規定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擬定各項電腦安全控管之規定。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電腦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方便於一般平民大眾的金融服務，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培養勤儉儲蓄推行國民節約風氣，吸收儲蓄存款。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22	22
	職 員	64	66
	服 務 員	8	8
	合 計	94	96
平 均 年 歲		47	46
平 均 年 資		23	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2	2
	大 專	62	64
	高 中	30	30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 業務專業測驗	5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4	期貨商業業務員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6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33	產物保險業務員	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投資型保單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	81	債權委外催收	3
投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 資格	40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證券商業務員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

三、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四、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金融端末系統	PENTIUM 4 PC	BIS2、NBT4 系統	與 NEC 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	OMRON EX-CD(含補摺機)	EX-CD(WINNT)	與三商電腦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南資中心擬設置備援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營業單位數據機為中華電信 ADSL MODEM，備援通信系統於營業部、大里分社配置南資中心提供之合勤科技 ZYXEL 撥接式數據機各一套，管理部配置備援 BIS 金融端末系統 SERVER 一部，金融端末系統(含存摺印錄機)一部，南區資訊處理中心已配置緊急備援系統，各營業單位有裝置消防警報系統及自動報警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1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旺旺有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 102.09.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年3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存款業績成長遲緩，存款業務量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69,258 仟元成長 0.74%，較 99 年度增加 113,354 仟元成長 1.21%；授信業務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483,938 仟元成長 10.41%，較 99 年度增加 414,368 仟元成長 8.78%，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擬增加吸收存款及新增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101 年度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已擴充營業據點至台中市大里區並設立大里分社，預期增加營運量，惟初期增加各項營運成本需控制為損益兩平。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934,015	5,354,154	5,144,511	4,836,348	4,846,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02	24,085	31,586	22,813	18,840
應收款項		12,865	12,425	9,987	9,157	13,204
貼現及放款		5,077,410	4,599,550	4,662,248	4,823,900	5,071,5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固定資產(註2)		88,187	89,542	90,306	91,521	71,912
其他資產		80,861	79,850	80,925	33,863	38,480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446,861	9,377,604	9,333,507	9,127,507	9,340,3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52,021	153,402	58,910	68,576	94,421
資本		138,734	147,917	148,331	155,294	162,848
資本公積		8,645	8,645	7,385	7,385	7,3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138	439,676	436,528	433,361	419,355
	分配後	10,926	10,493	5,532	4,882	19,57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415	21,869	29,370	20,597	16,624
資產總額		10,225,740	10,159,606	10,019,563	9,817,602	10,060,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98,882	9,531,006	9,392,417	9,196,083	9,434,802
	分配後	0	0	0	0	0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6,858	628,600	627,146	621,519	625,782
	分配後	0	0	0	0	0

註：本社委託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

(二) 損益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收入	188,542	181,527	168,255	180,381	294,344
利息費用	68,257	64,397	57,920	73,151	164,816
利息淨收益	120,285	117,130	110,335	107,230	129,52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34,622	12,887	22,728	24,348	23,188
淨收益	154,907	130,017	133,063	131,578	152,716
放款呆帳費用	30,304	3,303	12,839	4,791	9,024
營業費用	112,568	114,362	110,171	109,559	122,768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9	1,859	4,521	12,346	1,354
本期淨利	10,926	10,493	5,532	4,882	19,570
每股盈餘(元)	7.65	7.10	3.68	3.10	12.10

註：上列資料 97~101 年度係經監事會監查無訛，並提社員代表大會。

97~101 年度係依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0.49%	50.09%	52.12%	54.30%	56.99%
	逾放比率	0.05%	0.87%	0.72%	1.38%	1.52%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70%	0.63%	0.80%	1.75%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97%	3.92%	2.53%	2.71%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1,648	1,354	1,372	1,343	1,543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16	109	57	50	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0.10%	0.10%	0.17%	0.21%
	社員權益報酬率(%)	1.74%	1.67%	1.61%	2.76%	3.38%
	純益率(%)	7.05%	5.62%	3.20%	2.64%	6.59%
	每股盈餘(元)	7.65	7.10	3.68	3.10	12.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7%	93.81%	93.74%	93.67%	93.78%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14.07%	14.24%	14.40%	14.73%	11.4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65%	1.40%	2.06%	-2.42%	-1.91%
	獲利成長率	-2.56%	22.87%	-41.65%	-17.66%	-2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30%	73.81%	13.24%	-5.72%	7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95%	180.86%	61.58%	425.78%	-18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1.98%	0.12%	-0.18%	1.17%
流動準備比率		53.29%	57.89%	55.88%	53.63%	52.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88,659	197,764	247,567	286,098	271,97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68%	4.26%	5.25%	5.87%	5.31%
獲利成長率減少 111.19%係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稅前損益比較減少 31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46.51%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備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備收款)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97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資本適足率	14.17%	14.43%	14.07%	13.93%
自有資本淨額	614,802	631,085	624,984	639,372
風險性資產總額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4,590,8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4%	13.64%	13.50%	13.22%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75%	15.14%	14.64%	14.34%
槓桿比率	6.00%	6.02%	6.03%	5.9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2%	6.29%	6.27%	6.10%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註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 10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1 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 97 年至 100 年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 101 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 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本	138,710	147,368	148,245	155,157	161,83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633	7,633	6,373	6,373	6,373	
		法定盈餘公積	447,138	439,676	436,528	433,362	419,35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0,926	10,493	5,532	4,882	19,57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604,407	605,170	596,678	599,774	607,12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637	9,841	13,216	9,269	7,48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4,609	24,021	51,413	40,262	42,654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45,258	34,874	65,641	50,543	51,147	
	自有資本合計		649,665	640,044	662,319	650,317	658,2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5,167,644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4,585,951		
	作業風險	181,338	0	0	0	0		
	市場風險	0	0	0	0	4,9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5,348,982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4,590,876		
資本適足率		12.15%	14.17%	14.43%	14.07%	13.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0%	13.94%	13.64%	13.50%	13.2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85%	0.80%	1.50%	1.14%	1.11%		
槓桿比率		5.93%	6.00%	6.02%	6.03%	5.9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16%	6.22%	6.29%	6.27%	6.10%		
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40%	1.47%	1.51%	1.58%	1.5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無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 12.15%，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 8%。								

註1：未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I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一) 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本社101年度積極追償債權，逾放比率100年0.87%、101年0.05%，減少0.82%。

(二) 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本社101年資本適足率為12.15%，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一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提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一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簽章)

監 事 朱微明  (簽章)

監 事 賴德福  (簽章)

監 事 潘俊宏  (簽章)

監 事 何清彬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祥 譽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施幸伶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611 號

地址：彰化市華山路 62 號 1F

電話：04-7223332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02954

號

會員姓名：施幸伶

事務所電話：04-7223332

事務所名稱：祥登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7705137

事務所地址：(50047) 彰化市永生里華山路 62 號 1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481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一〇一年度（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施幸伶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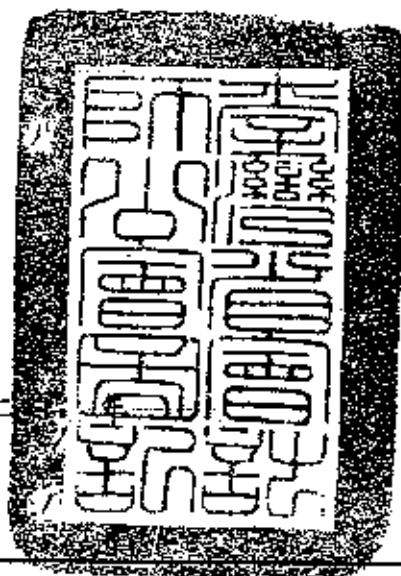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四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1. 12. 31			變動%	負債及社員權益會計科目			101. 12. 31			變動%
		金額	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額	%		
現金	二、四	\$ 230,921	\$ 251,738	2.28	(8.27)	存款	十三	\$ 9,446,881	\$ 9,377,504	92.30	0.74	
存放銀行同業	二、五	4,703,084	5,102,418	45.99	(7.88)	應付款項	十四	147,311	148,531	1.40	(0.82)	
應收款項—淨額	二、六	12,885	12,425	0.13	8.54	其他負債		4,710	4,871	0.05	(3.31)	
放款—淨額	二、七	5,077,410	4,599,559	49.65	10.39	負債合計		\$ 9,598,882	\$ 9,531,006	93.87	0.71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八	32,402	24,085	0.32	3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二、九	50,000	50,000	0.49	0.00							
其他金融資產	二、十	2,520	2,520	0.02	0.00							
固定資產	二、十一											
成本												
土地		63,743	63,743	0.62	0.00	股本	十六	\$ 138,734	\$ 147,917	1.46	(6.21)	
建築物		35,703	35,703	0.35	0.00	資本公積	十七	8,645	8,645	0.08	0.00	
運輸設備		4,182	4,358	0.04	(4.39)	保留盈餘	十八	447,138	439,676	4.37	1.70	
其他設備		18,192	18,452	0.18	(1.90)	法定盈餘公積		10,926	10,403	0.11	4.13	
成本合計		121,710	122,251	1.19	(0.44)	未分配盈餘						
減：累計折舊		(32,523)	(32,799)	(0.33)	2.4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89,187	89,542	0.38	(1.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415	21,890	0.22	(2.08)	
						社員權益合計		\$ 626,858	\$ 628,000	6.19	(0.28)	
其他資產—淨額	二、十二	28,341	27,330	0.28	3.79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10,225,740	\$10,159,406	100.00	0.65	
資產總計		\$10,225,740	\$10,159,598	100.00	0.65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1.01.01~101.12.31		100.01.01~100.12.31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二	\$ 188,542	121.71	\$ 181,527	139.62	3.86
減：利息費用		(68,257)	(44.06)	(64,397)	(49.53)	5.99
利息淨收益		120,285	77.65	117,130	90.09	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二	4,487	2.90	3,860	2.97	1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2	0.38	668	0.51	(11.38)
收回過期帳及呆帳	二	23,640	15.26	5,604	4.31	321.8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903	3.81	2,755	2.12	114.2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4,622	22.35	12,887	9.91	168.66
淨收益		154,907	100.00	130,017	100.00	19.14
呆帳費用		(30,304)	(19.56)	(3,303)	(2.54)	817.47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十九	(90,667)	(58.53)	(91,708)	(70.54)	(1.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十九	(2,150)	(1.39)	(1,993)	(1.53)	7.8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751)	(12.75)	(20,661)	(15.89)	(4.40)
營業費用合計		(112,568)	(72.67)	(114,362)	(87.96)	(1.57)
稅前利益		12,035	7.77	12,352	9.50	(2.57)
所得稅費用 (註二、四)	二、二十	(1,109)	(0.72)	(1,859)	(1.43)	(40.34)
本期淨利		\$ 10,926	7.05	\$ 10,493	8.07	4.13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表動變益權員社
社作信用五第化彰任責有

表 動 變 益 權 員 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資產重估增值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48,331		\$ 6,373	\$ 1,012	\$ -	\$ 436,528	\$ 5,532	\$ 29,370	\$ 627,146
10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148)		-
社員股息							3,148	(2,222)		(2,222)
公益金								(8)		(8)
理監事酬勞金								(154)		(154)
社員交易分配金										-
民國100年度淨利								10,493		10,493
民國100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414)				1,260				(414)
民國100年度末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1,260
民國100年度末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501)	(7,501)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147,917		6,373	1,012	1,260	439,676	10,493	21,869	628,600
10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7,461	(7,461)		-
社員股息								(2,639)		(2,639)
公益金								(20)		(20)
理監事酬勞金								(372)		(372)
社員交易分配金							I	(1)		-
民國101年度淨利								10,926		10,926
民國101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9,183)							(9,183)
民國101年度末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54)	(45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8,734		6,373	1,012	1,260	\$ 447,138	\$ 10,926	\$ 21,415	\$ 625,858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自費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1.01.01-101.12.31	100.01.01-100.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926	\$ 10,4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50	1,993
放款呆帳費用		30,304	3,303
其他收入		(4,256)	(1,00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376)	(2,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4)	1,189
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		2,985	96,742
其他負債減少		(14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94	110,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508,164)	59,570
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99,322	(141,975)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771)	-
增購固定資產		(796)	(1,2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0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89)	(83,7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69,257	44,097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2,996)	(2,364)
股金減少		(9,183)	(4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78	41,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17)	67,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738	184,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921	\$ 251,7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8,220	\$ 63,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6	\$ 785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融資活動			
盈餘分配		3,011	2,376
加：期初應付餘額		4,622	4,610
減：期末應付餘額		(381)	(4,622)
逾期股息轉列收入		(4,256)	-
支付現金		\$ 2,996	\$ 2,364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作社沿革：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52 年 6 月，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社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4 人及 96 人。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五處分社。

二、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會計估計

本社依據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社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

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金融商品

本社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社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社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社所持之衍生性商品，除非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

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催收款

依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依「信

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期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5. 備抵呆帳

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本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社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財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

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列為呆帳損失。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20至6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5至2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7.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帳列其他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規定，需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8.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

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9. 員工退休金

本社對正式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本社於民國 101 年度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精算結果認列。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並將應收利息轉銷，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11.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費用。

12.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13.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 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5.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社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退休金會計處理

本社自民國 101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預付退休金 92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3,741 仟元。

四、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104,058	130,289
零用及週轉金	60	60
待交換票據	126,803	121,389
合 計	230,921	251,738

五、存放銀行同業：

	101.12.31	100.12.31
存放合庫	3,573,728	3,733,908
存放銀行	915,000	1,165,000
存款準備金(註)	214,366	203,508
合 計	4,703,094	5,102,416

註：上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均為 484,000 仟元。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利息	11,515	11,158
應收退稅款	1,038	1,038
其 他	359	403
減：備抵呆帳	(47)	(174)
淨 額	12,865	12,425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七、放款：

(一)放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短期擔保放款	208,002	31,022
中期無擔保放款	102,013	36,634
中期擔保放款	2,736,947	2,715,140
長期無擔保放款	15,832	9,945
長期擔保放款	2,068,679	1,825,155
催 收 款	-	29,639
小 計	5,131,473	4,647,535
減：備抵呆帳	(54,063)	(47,985)
減：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5,077,410	4,599,550

註：上列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催收款按

放款利率計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各約為 0 仟元及 2,091 仟元。

(二)備抵呆帳：

民國 101 年度			
	應 收 款 項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174	47,985	48,159
本年度提列	(127)	30,431	30,304
轉銷呆帳	-	(24,353)	(24,353)
年底餘額	47	54,063	54,110

民國 100 年度			
	應 收 款 項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54,856	54,856
本年度提列	174	3,129	3,303
轉銷呆帳	(-)	(10,000)	(10,000)
年底餘額	174	47,985	48,159

(三)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30,304	3,303
合 計	30,304	3,303

(四)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64	910	38	1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610	10,651	9	7
合 計		11,874	11,561	47	17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072	-	23,072
	組合評估減損	84,140	102,630	12,008	19,3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47,333	4,521,833	42,055	5,547
合 計		5,131,473	4,647,535	54,063	47,98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股 票	32,402	24,085
合 計	32,402	24,085

係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金融債券	50,000	50,000
合 計	50,000	50,000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2,520
合 計	2,520	2,520

十一、固定資產：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63,743	-	-	-	63,743
建 築 物		35,703	-	-	-	35,703
運輸設備		4,353	796 (	987)	-	4,162
其他設備		18,452	- (	350)	-	18,102
小 計		122,251	796 (	1,337)	-	121,710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993)(	985)	-	-	(13,978)	
運輸設備	(3,826)(	349)	986	-	(3,189)	
其他設備	(15,890)(	816)	350	-	(16,356)	
小 計	(32,709)(	2,150)	1,336	-	(33,523)	
淨 額		89,542				88,187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63,743	-	-	-	-	63,743
建 築 物	35,374	329	-	-	-	35,703
運輸設備	4,353	-	-	-	-	4,353
其他設備	18,371	900 (	819)	-	-	18,452
小 計	121,841	1,229 (	819)	-	-	122,25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016)(	977)	-	-	(12,993)	
運輸設備	(3,541)(	285)	-	-	(3,826)	
其他設備	(15,978)(	731)	819	-	(15,890)	
小 計	(31,535)(	1,993)	819	-	(32,709)	
淨 額	90,306					89,542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存出特種基金	10,035	10,035
承受擔保品	90,669	90,669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90,669)	(90,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83	15,890
其 他	2,223	1,405
合 計	28,341	27,330

十三、存款：

額	101.12.31	100.12.31
43 支票存款	97,828	82,798
03 活期存款	1,684,358	1,579,184
53 活期儲蓄存款	2,160,312	2,015,213
52 定期存款	584,923	685,855
51 定期儲蓄存款	4,919,440	5,014,554
合 計	9,446,861	9,377,604

十四、應付款項：

額	101.12.31	100.12.31
93)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6,803	121,389
26) 應付薪資	3,500	4,264
90) 應付所得稅款	117	-
09) 應付利息	5,803	5,765
42 應付股息	381	4,622
應付代理收發款	2,011	2,180
應退股金	5,702	5,730
應退應付股息	16	16
其 他	2,978	4,565
合 計	147,311	148,531

十五、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

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118仟元及128仟元。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社每年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存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員工退休時，直接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倘有不足，由本社撥付不足部份。本社於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3,741仟元及5,648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41,460仟元及134,066仟元。

本社於民國101年度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精算結果認列，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淨退休金成構成本項目：

	101 年度
服務成本	5,188
利息成本	2,2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之攤銷	(1,052)
淨退休成本	<u>3,74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既得給付義務	53,1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738
累積給付義務	121,8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110
預計給付義務	135,9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1,598)
提撥狀況	(5,6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19,98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926)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1. 12. 31
折 現 率：	1.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1.70%

十六、股 金

本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金為 138,734 仟元，每股 100 元，分為 1,387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6,373	6,37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012	1,012
其他資本公積	1,260	1,260
合 計	8,645	8,645

十八、保留盈餘：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1.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2.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3.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社務會）決議分配之。
4.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6. 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社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765	78,506
勞健保費用	5,505	5,312
退休金費用	3,859	5,776
其他用人費用	2,538	2,114
用人費用合計	90,667	91,708
折舊費用	2,150	1,993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03)	(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	(1,189)
所得稅(費用)	(1,109)	(1,859)

1.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462	275
承受擔保品損失	15,414	15,414
其他	207	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083	15,890

2.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10,926	10,493
合 計	10,926	10,49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55	11,11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0.48%	20.48%

註：由於本社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1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社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調整。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101.12.31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033,8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02	32,40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	-

101.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9,594,087	-	-
100.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9,975,7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85	24,0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9,524,917	-	-

2.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與存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採用評

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 放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採用公平價值避險，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社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有關利率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廿八。

(2) 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貸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主要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為主。本社因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衡量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社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合作金庫銀行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最高以一佰億元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請詳附註廿四。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分別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188,659	204,693	1.58%-3.92%	3,635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197,764	211,045	1.53%-3.92%	3,877

註：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其他個人	405,922	290,440

廿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茲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4,770,852	1.28%	4,681,627	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89	0.60%	63,918	1.69%
放款	4,730,882	2.66%	4,607,221	2.65%
負債				
短期借款	2,493	1.87%	137	1.74%
活期存款	1,660,041	0.08%	1,584,091	0.08%
活期儲蓄存款	2,087,390	0.12%	1,956,667	0.11%
定期存款	622,134	0.92%	582,492	0.88%
定期儲蓄存款	5,002,537	1.11%	5,076,243	1.04%

廿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到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1.12.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資產			
現金	230,921	-	230,921
存放銀行同業	4,703,094	-	4,703,094
應收款項-淨額	11,827	-	11,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402	32,402
放款-淨額	940,580	4,136,830	5,077,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520	2,520
存出特種基金	-	10,035	10,035
存出保證金	-	569	569
合計	5,886,422	4,232,356	10,118,778
負債			
應付款項	139,643	7,082	146,725
存款	9,161,607	285,254	9,446,861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計	9,301,250	292,836	9,594,086

100.12.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資產			
現金	251,738	-	251,738
存放銀行同業	5,102,416	-	5,102,416
應收款項-淨額	11,387	-	11,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85	24,085
放款-淨額	716,065	3,883,485	4,599,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100.12.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 計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520	2,520
存出特種基金	-	10,035	10,035
存出保證金	-	666	666
合 計	6,081,606	3,970,791	10,052,397
負債			
應付款項	135,190	11,623	146,813
存 款	9,104,092	273,512	9,377,604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 計	9,239,282	285,635	9,524,917

廿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存放銀行同業)	484,000	484,000
合 計	484,000	484,000

廿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本社對外因借款、墊款、票據、委任保證等所發生之一切債務，最高擬以一佰億元整為限額，並以本社所有資產為擔保。

廿七、其他：無

廿八、重要財務及業務狀況：

1. 資本適足性

	101.12.31	100.12.31
自有資本比率(註)	12.15%	14.1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31.27%	1,516.2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比率係依據行政院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一三〇〇〇二七五〇號修正之「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編制。		

註：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0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2. 資產品質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例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例
甲類逾期放款	-	-	29,639	0.64%
乙類逾期放款	2,325	0.05%	10,684	0.23%
逾期放款金額	2,325	0.05%	40,323	0.87%

3. 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1.12.31		100.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8,659		197,76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68%		4.26%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個人	94%	個人	99%

(2)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4. 獲利能力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1%	0.12%
淨值報酬率	1.74%	1.97%
純益率	5.63%	5.62%

5. 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0,118,778	1,020,372	600,438	1,301,681	2,963,931	4,232,356
負債	9,594,086	4,612,646	925,429	1,138,567	2,624,608	292,836
缺口	524,691	(3,592,274)	(324,991)	163,114	339,323	3,939,519
累積缺口	524,691	(3,592,274)	(3,917,265)	(3,754,151)	(3,414,828)	524,69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0,052,397	1,312,667	666,243	1,330,595	2,772,101	3,970,791
負債	9,524,917	4,408,130	921,481	1,164,710	2,744,961	285,635
缺口	527,480	(3,095,463)	(255,238)	165,885	27,140	3,685,156
累積缺口	527,480	(3,095,463)	(3,350,701)	(3,184,816)	(3,157,676)	527,480

6. 市場風險敏感性

	101.12.31	100.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1%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70%	91.00%

五、本社 101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934,015	5,354,154	-420,139	-7.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02	24,085	8,317	34.53%
應收款項		12,865	12,425	440	3.54%
貼現及放款		5,077,410	4,599,550	477,860	1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固定資產		88,187	89,542	-1,355	-1.51%
其他資產		30,861	29,850	1,011	3.39%
資產總額		10,225,740	10,159,606	66,134	0.65%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446,861	9,377,604	69,257	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52,021	153,402	-1,381	-0.90%
負債總額		9,598,882	9,531,006	67,876	0.71%
資本		138,734	147,917	-9,183	-6.21%
資本公積		8,645	8,645	0	0%
保留盈餘		458,064	450,169	7,895	1.75%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415	21,869	-454	-2.08%
社員權益總額		626,858	628,600	-1,742	-0.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34.53%，係本社發有合庫股票101.12.28收盤價調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利息收入	188,542	181,527	7,015	3.86%
利息費用	-68,257	-64,397	3,860	5.99%
利息淨收益	120,285	117,130	3,155	2.69%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34,622	12,887	21,735	168.66%
淨收益	154,907	130,017	24,890	19.14%
放款呆帳費用	-30,304	-3,303	27,001	817.47%
營業費用	-112,568	-114,362	-1,794	-1.5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稅前利益	12,035	12,352	-317	-2.57%
所得稅費用	-1,109	-1,859	-750	-40.34%
本期淨利	10,926	10,493	433	4.13%
每股盈餘	7.65	7.10	0.55	7.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 817.47%，係呆帳費用增加 27,001。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27.30%	73.81%	-6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95%	180.86%	1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1.98%	8.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1 年度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230,921	50,000	-60,000	220,921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
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本	102.12.31	46,000	46,00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

項 目	內 容
	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理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為能反應本社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社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並據以考慮還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為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全社容許承受之範圍。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理事會。 (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總社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理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項 目	內 容
	(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擔保品或保證。 (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依短中長期時程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及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社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社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社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社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804,88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006,696	801,33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01,184	301,184
零售債權	3,515,877	3,063,968
住宅用不動產	1,302,036	585,916
權益證券投資	73,144	271,952
其他資產	244,726	143,284
合計	10,248,544	5,167,644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已列印作業手冊供同仁翻閱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本社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 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 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本社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本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本社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 總社各單位 總社各單位應依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本社各項風險之監控。 (5) 本社各單位 本社各單位（含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

項 目	內 容
	級人員應遵循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稽核室 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全社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社目前已逐步發展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社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本社產生重大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125,757	14,507
100 年度	121,989	
99 年度	114,929	
合計	362,675	14,507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社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 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考量並反映本社經營策略。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 風險管理中心

項 目	內 容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金融資產部位評價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會計帳及交易帳，會計帳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超限應立即報告交易單位主管。未來將逐步導入風險值(VAR)計算系統，提供具體實際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作為衡量暴險承受能力的依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暴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度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91,734	825,149	660,720	1,378,886	3,174,516	4,252,4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23,625	744,209	1,164,612	1,445,388	3,273,231	3,596,185
期距缺口	68,109	80,940	-503,892	-66,502	-98,715	656,278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此類事件雖可依破產法處理，惟現行破產法自 1935 年公佈施行迄今，僅曾三度局部修正，其立法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發展。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於2007年7月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於2008年4月施行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對本社債權之確保影響至鉅，是故本社已派員參與主管機關及信聯社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並已依法參與債務協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議題，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金融風暴對整體經濟及產業的衝擊、匯率變化、風險性資產評估的實施、新的環保法規對產業的衝擊評估等。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同一營利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社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社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有更新時可用黏貼)

本社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有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遵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本社一〇一年度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能依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本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由相關單位以為因應及處理。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四)其他(如：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信用合作社為理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曾萬順、楊宏勳理事為本社專業理事。 (二)本社已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份配合。 (三)出席理事會及社務會監事列席均依規定辦理。 (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7-1)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案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依照規定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均正常。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7-2)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溝通無不良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已架設網站[http://s161.scu.org.tw/]，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見附表7-3)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見附表7-4)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附表 7-1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9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鍾遠在	19	100%	
理 事	林聖樹	19	100%	
理 事	楊勝雄	17	89.47%	
理 事	曾萬順	19	100%	
理 事	劉三和	18	94.73%	
理 事	林炎城	19	100%	
理 事	陳 杰	12	63.15%	
理 事	楊宏勳	19	100%	
理 事	溫吳麗卿	13	81.25%	第四次理事會 就職 101.3.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辭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辭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7-2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鄭明順	12	100%	
監 事	朱微明	9	75%	
監 事	賴德福	12	100%	
監 事	潘俊宏	7	58.33%	
監 事	何清彬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7-3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信用合作社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	本社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合作倫理教育事項。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信用合作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信用合作社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使用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措施。 本社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營業廳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環境管理事務由管理部及各分社共同辦理。 本社已要求各營業廳，應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項目	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信用合作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信用合作社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社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假制度。 4. 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 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2. 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定期舉辦演練。 本社已依據主管機關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社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社受理申訴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四)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信用合作社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未來設備用具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等禮品贊助。
四、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附表 7-4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社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本社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一)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1. 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檔案，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 3.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4. 定期與員工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三) 本社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檔案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本社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理事會督導情形。 (三) 本社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三、本社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內部規章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員工：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包括緩刑及假釋）。 四、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導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 六、虧欠公款者。 七、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 八、曾犯詐欺、背信罪經判刑有案者。 九、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小組，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本社同仁。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社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本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本社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本社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本社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鍾連在



總經理：林烈滄



總稽核：王錦堂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葉長發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許俊明等八件總計新台幣一三、九九五、〇六〇元。
2.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胡宜蓁等五件總計新台幣二、〇〇一、三九八元。
3. 100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四件總計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4. 101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一件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102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建民等七件總計新台幣二四、三五三、二四二元。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貴社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社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貴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社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之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 貴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祥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幸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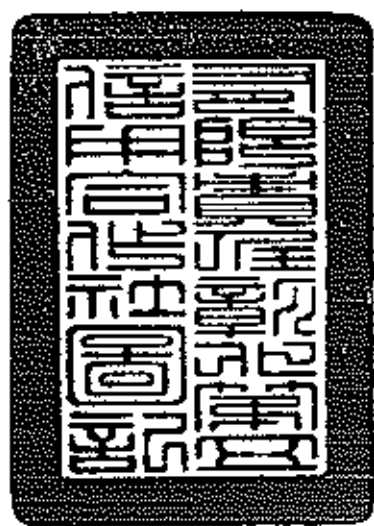


地址：彰化市華山路62號1樓

電話：(04)7223332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理事主席 鍾連在



